

IFRS 17 准则的最新进展以及精算师的重要角色

梁永华 业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01

IFRS 17 准则总体介绍

02

IFRS 17 准则最新进展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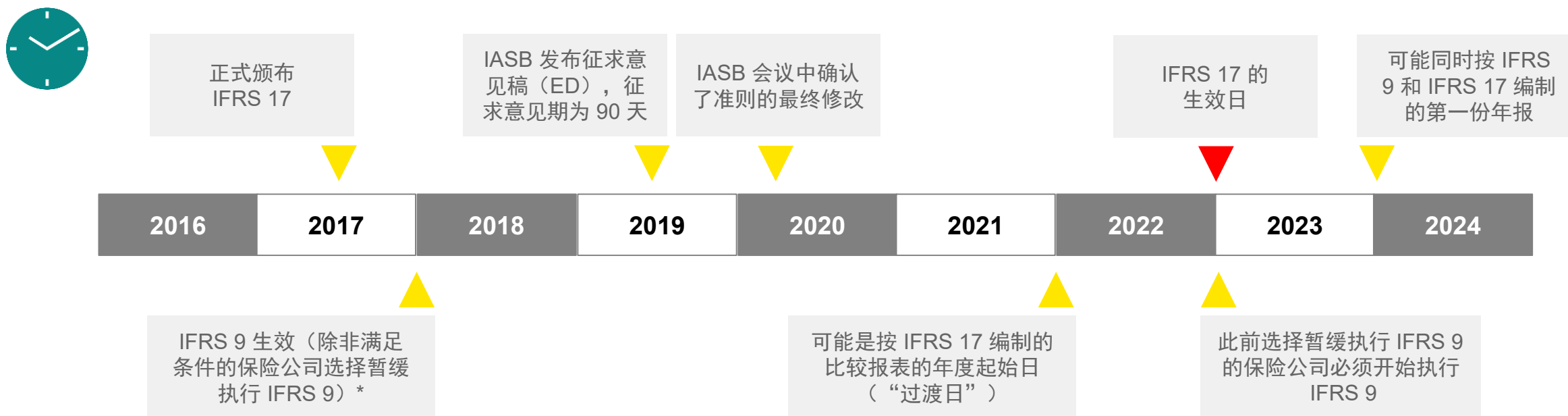
精算师在 IFRS 17 准则中的重要角色

01. IFRS 17 准则总体介绍



IFRS 17 准则时间表

- ▶ IASB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正式颁布了保险合同准则（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19 年 6 月发布了（编号为 ED/2019/4）关于 IFRS 17 修订的征求意见稿(ED)；
- ▶ 2020 年 2 月 IASB 会议中确认了准则的最终修改，2020 年 3 月 IASB 会议中正式宣布 IFRS 17 准则推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执行 IFRS 17 的时间表如下图。



注*：某些保险公司或集团，例如拥有较大非保险业务（如银行业务）的保险公司或集团，无法选择暂缓执行 IFRS 9

各地区遵循情况



IFRS 17 准则综述

- ▶ 原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核算下，**不能充分反映**保险合同真实的财务状况或财务业绩；且通过准备金提转差的计量方式，使得报表使用者**难以理解公司利源**，同时其财务报表**缺乏**与其他行业的**可比性**；
- ▶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IASB 发布了全球统一的保险会计准则 —— **IFRS 17 准则**，以**提高**保险公司财务报表的**透明度**。



优势

▶ 利润更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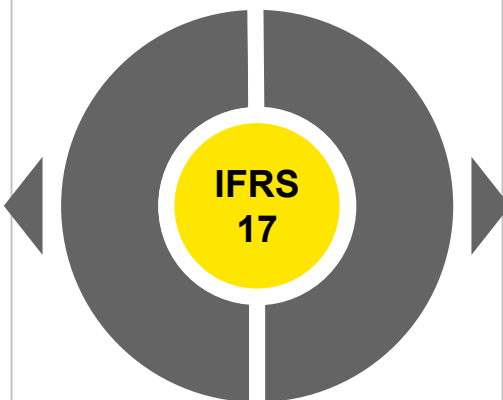
IFRS 17 准则打开了“黑匣子”——准备金提转差，将经营业绩以利源的方式呈现，根据来源将利润打开，分为承保利润与投资利润；

▶ 收入更科学

承保相关的收入在保障期间内逐步确认，与公司提供的服务挂钩；

▶ 披露更透明

准则要求按亏损合同和盈利合同分别披露产品盈利情况，使得产品利润水平一目了然。



缺陷

▶ 短期波动性

IFRS 17准则下特别是折现率是现时的，体现的是短期波动，与保险业务的长期性存在一定的矛盾；

▶ 片面可比性

准则可能片面得强调了与其他行业的可比性，而忽略了保险合同本身的特性；

▶ 地域差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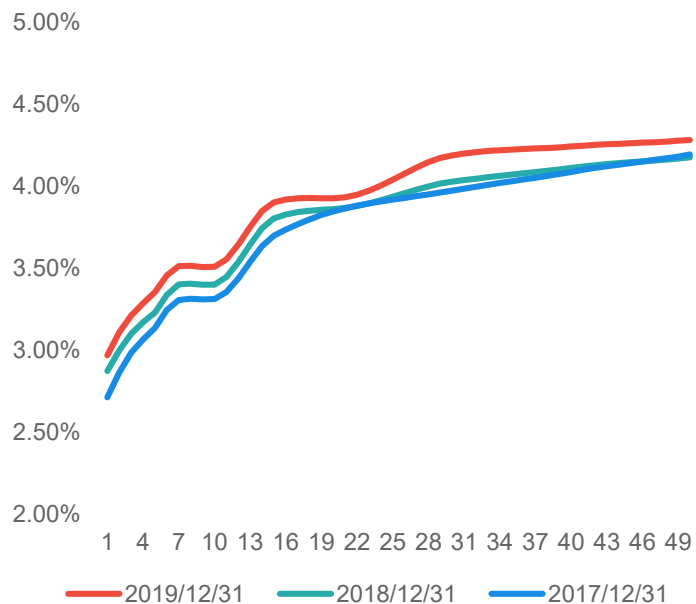
准则缺乏体现不同地域之间的差异性，尤其是保险业的发展水平在不同地区之间并不均衡。

相比现行会计准则的重要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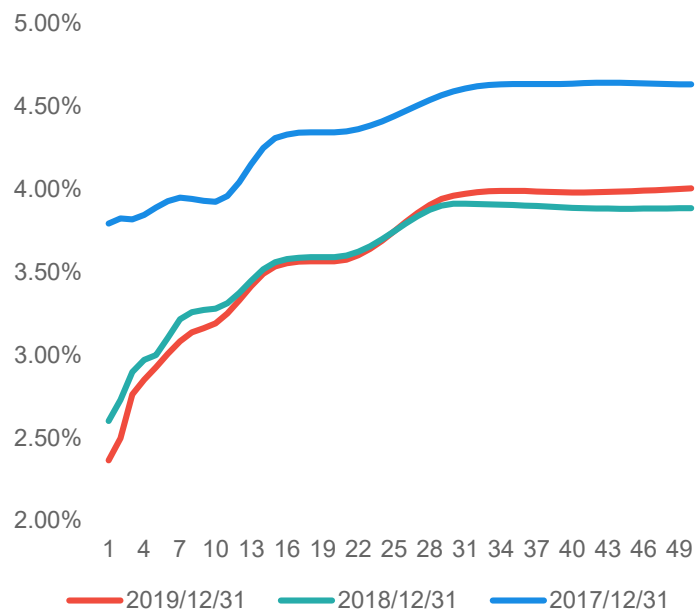
—— IFRS 17 下净资产可能波动剧烈

- IFRS 17 准则要求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或资产）及时反映利率市场及金融风险的变化，与现行准则相比可能导致净资产波动更大。

现行会计准则下的折现率曲线
(中国国债收益率750天移动平均)



IFRS 17 准则下的折现率曲线
(中国国债收益率1天即期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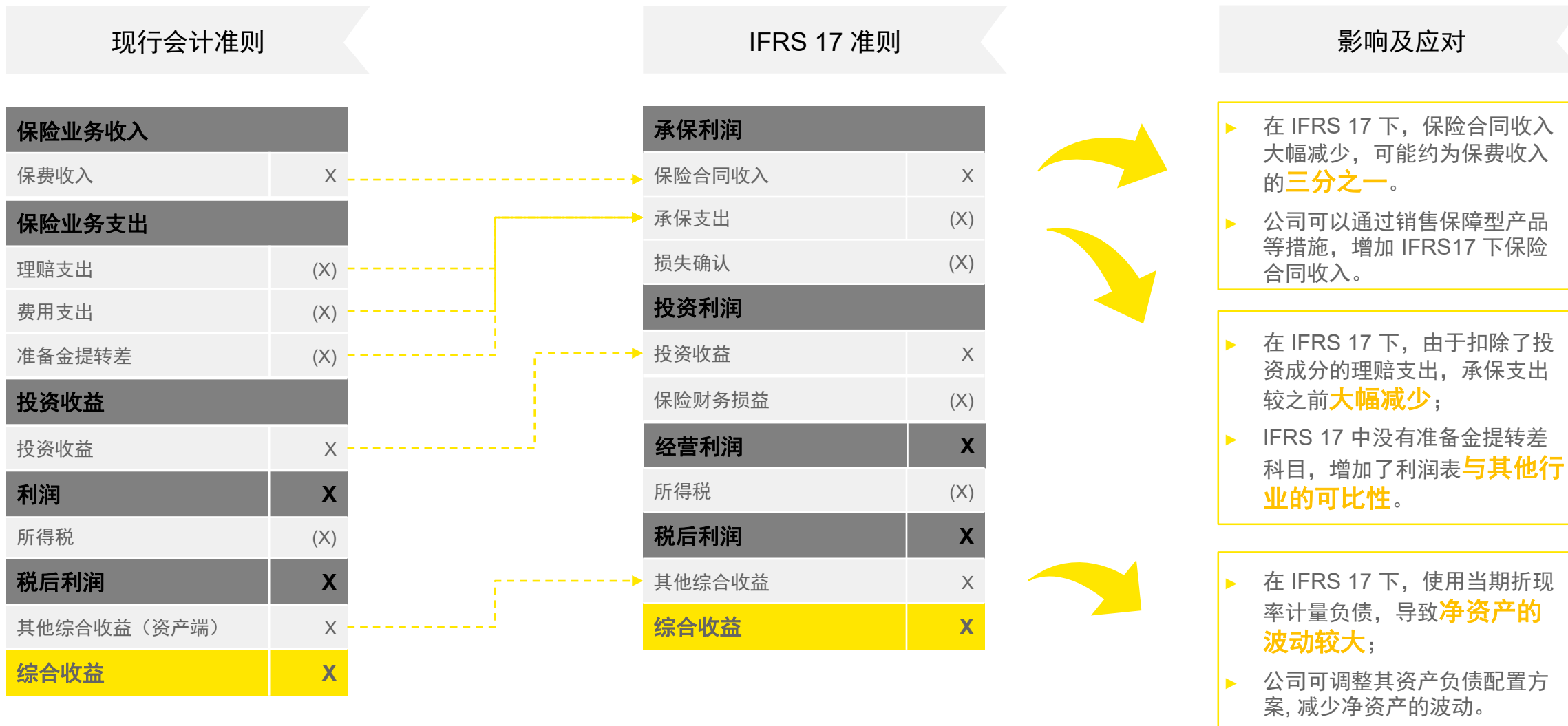


注释

- 01 如图所示，2017年和2018年 IFRS 17 准则下折现率曲线较现行会计准则下**波动显著加剧**（注意两者的变化方向相反）。
- 02 可以预知，相较现行会计准则，在 IFRS 17 下公司的**净资产波动将更加剧烈**。
- 03 IFRS 17 下公司净资产的剧烈波动将对**相关财务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 04 可以调整其资产负债配置方案，减少净资产的波动。

相比现行会计准则的重要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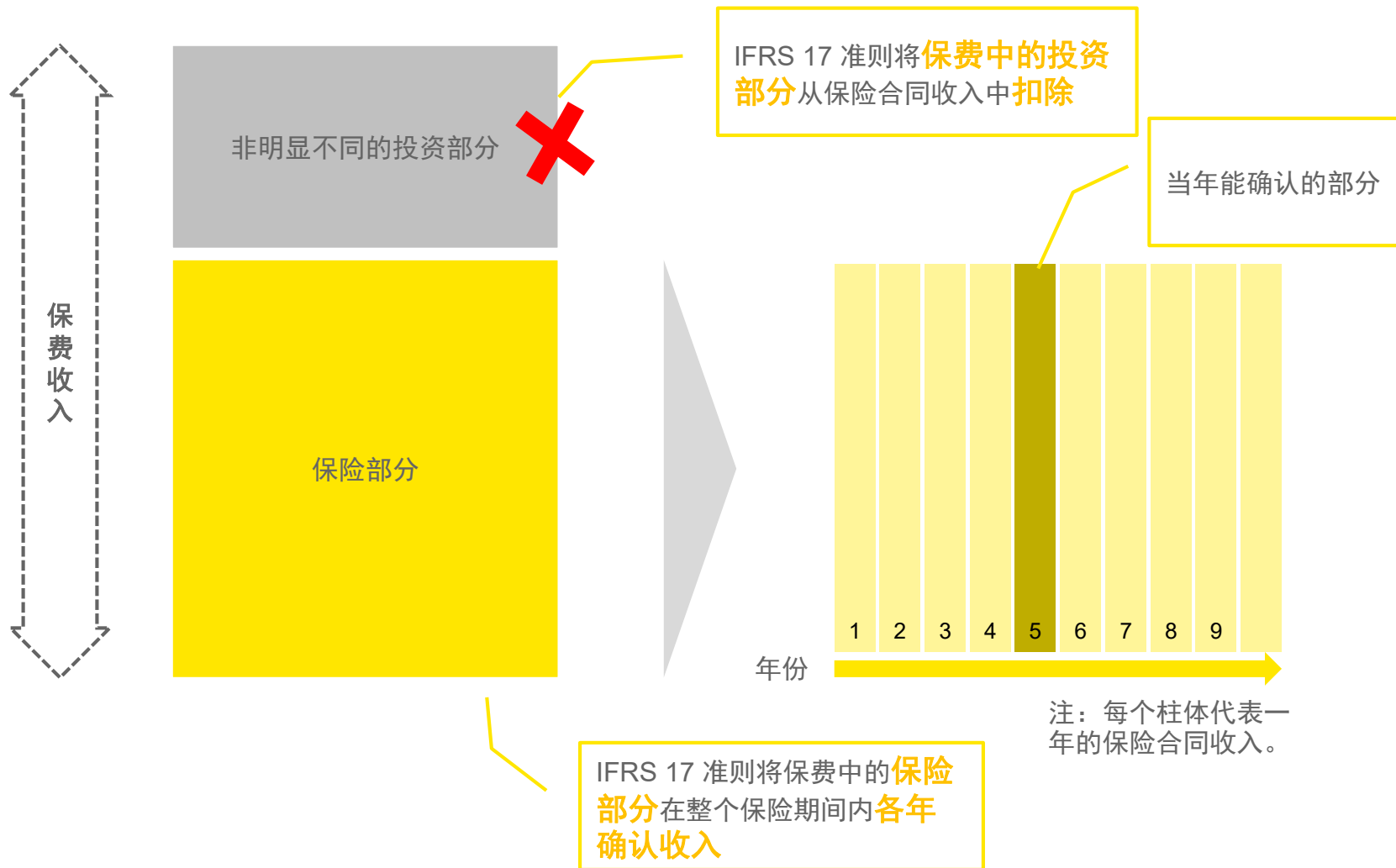
—— 综合收益表的列报方式



相比现行会计准则的重要变化

—— 保险合同收入减少

▶ IFRS 17 会排除保费中的投资部分并按赚取模式确认为保险业务收入，这将使得各年公司收入大幅度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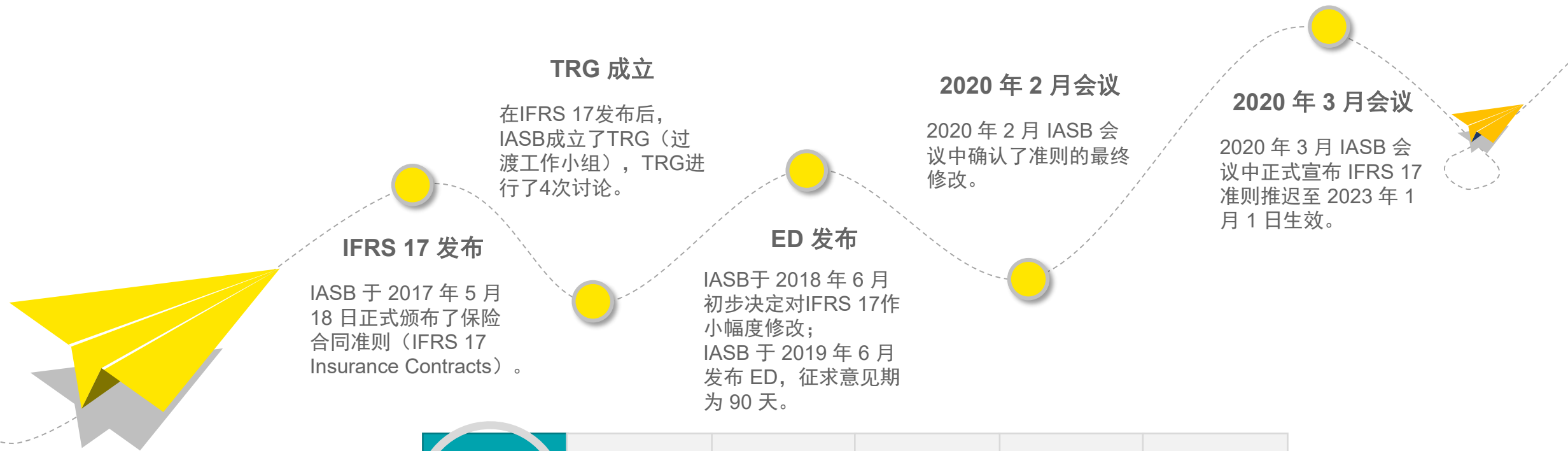
注释

- 01 IFRS 17 会**排除保费中的投资部分**并按**赚取模式**确认为保险业务收入，这将使得各年公司收入大幅度降低。
- 02 左图仅演示保费与收入的大致关系，图中元素的形状、比例等均无特殊含义。

02. IFRS 17 准则最新进展

IFRS 17 的最新进展

—— 总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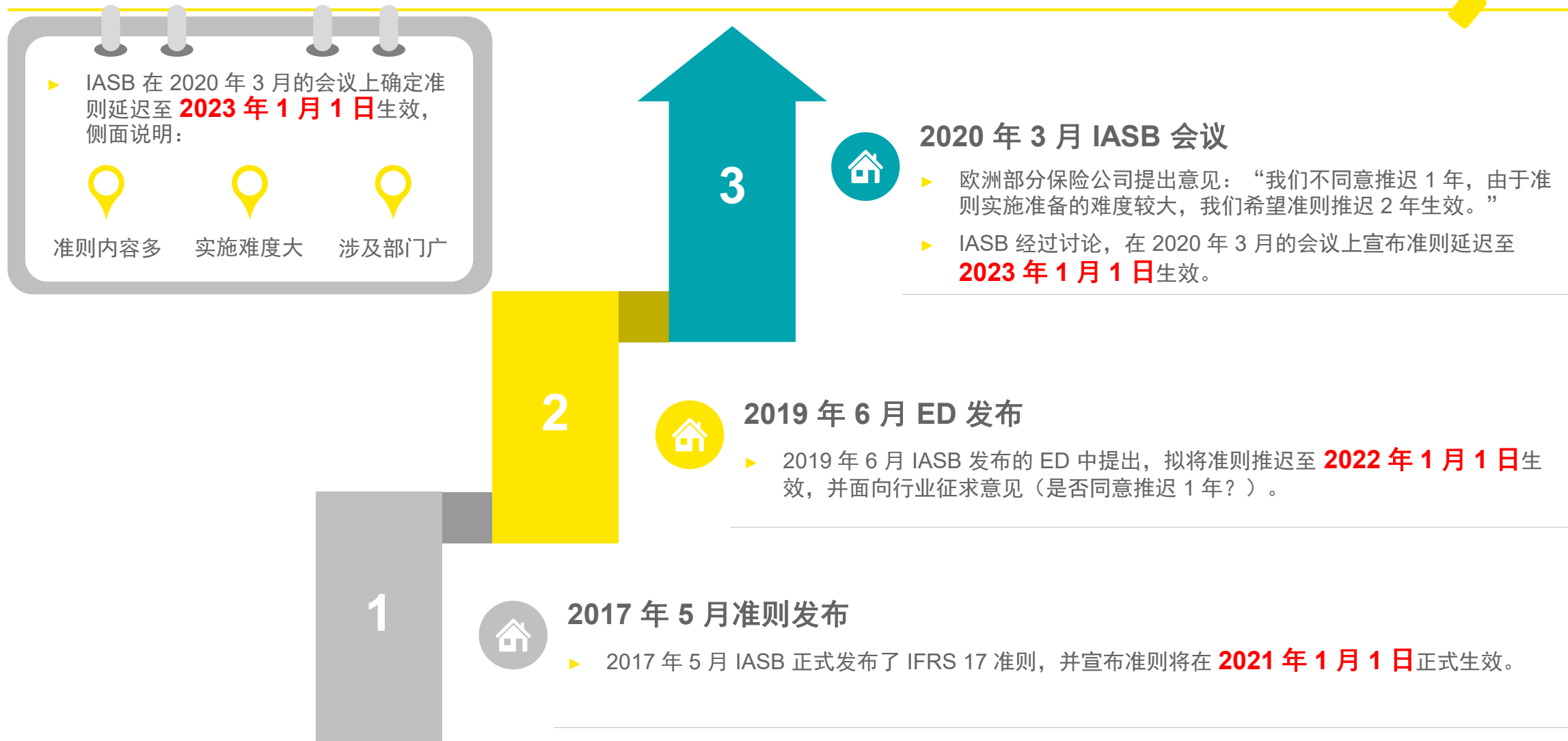


主要最新进展	
01 ★ 生效日的延后	02 准则应用范围
03 合同确认	04 合同分组
05 保险获取现金流	06 ★ 投资成分
07 与投资服务相关的 CSM	08 基础项目的变动
09 ★ 持有的再保合同	10 ★ 中期财务报表

★ 为重要点

IFRS 17 准则生效日的延后

01
生效日的延后



TRG 的讨论

- 自 TRG 成立之后，收到了一些关于准则适用范围判断的问题：

示例

判断

01

贷款

- 部分贷款合同规定如果借方身故，贷方将豁免部分或所有的应付款项。
- 因死亡而豁免借方的应付款项，是一种保险成分，相当于现金死亡给付。

02

质保

- 信用卡购物，信用卡发行方为客户提供质保赔款，且可以要求供应商补偿这部分赔款。
- 非供应商直接签发的产品质保，如果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可以适用 IFRS 17 [B26]。

03

服务担保

- 酒店服务商向酒店所有人保证最低税前利润，若低于最低保证，服务商将承担这部分损失。
- IFRS 17 不适用于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与客户销售其商品或服务有关的质保，以及取决于某一非金融项目未来使用情况或使用权的合同权利或义务 [7]。

ED 的修订

ED 建议修订准则第 7 条

将以下合同排除在 IFRS 17 适用范围之外 [7(h)]:

-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信用卡合同**，若其定价不反映单个客户的保险风险，则不适用 IFRS 17。

ED 建议修订准则第 8 条

允许以下合同（若未排除在 IFRS 17 适用范围之外）可选择使用 IFRS 17 或 IFRS 9 [8A]:

- 某些合同满足保险合同定义，但在进行保险事故的赔偿时，仅针对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例如含死亡豁免条款的贷款）而产生支付义务的金额——可在组合层面选择适用 IFRS 17 或 IFRS 9。

2020 年 1 月 IASB 会议

- 理事会2020年1月初步决定，采纳该项关于信用卡合同的修订，并对描述作了一些修改：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信用卡合同，且主体对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价时**反映**与该单个客户有关保险风险：

如果主体将保险保障作为此类信用卡合同条款的一部分提供给客户，主体应当：

- 分拆出保险保障成分**，其适用于 IFRS 17；
- 对于其他成分，主体应该按照 IFRS 9 等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同时，理事会还初步决定将此修订适用范围扩展至其他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类似于此类信用卡合同且提供信用和支付安排服务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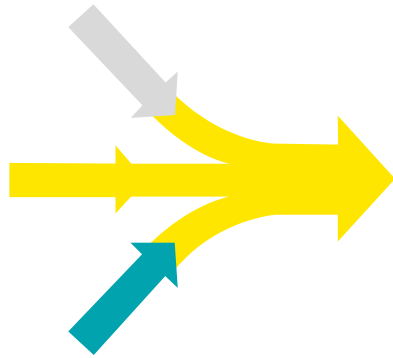
IFRS 17 准则

ED 的修订

该合同组的保险责任
期开始时

该合同组中的保单持
有人缴费日或首次付
款的到期日

对于亏损合同组，当
该合同组成为亏损合
同组时



▶ 准则规定，公司应
在左边时点之中最
早的时点确认其签
发的保险合同组
[25]。



这项准则规定是对合同
组（Group）的确认时
点的规定，那对于单个
合同应该如何确认？



准则22条针对的“签发
日期”，是否和初始确
认时点是同一个意思？

▶ 2019年6月IASB发布的ED，对准则28条进行修改：



ED 明确逐合同判断：

ED 修改准则 28 条，合同组内的保险合同需**逐合同**根据准则 25 条判断其初始确认时点。



英文原文

In recognising a group of insurance contracts in a reporting period, an entity shall include only contracts that individually meet one of the criteria set out in paragraph 25...



- ▶ 2020年2月IASB的会议中最终确认对准则28条按照ED的修订意见进行修改；
- ▶ 同时建议不对准则22条做任何修改（即，合同分组仍按“签发时间”不超过一年进行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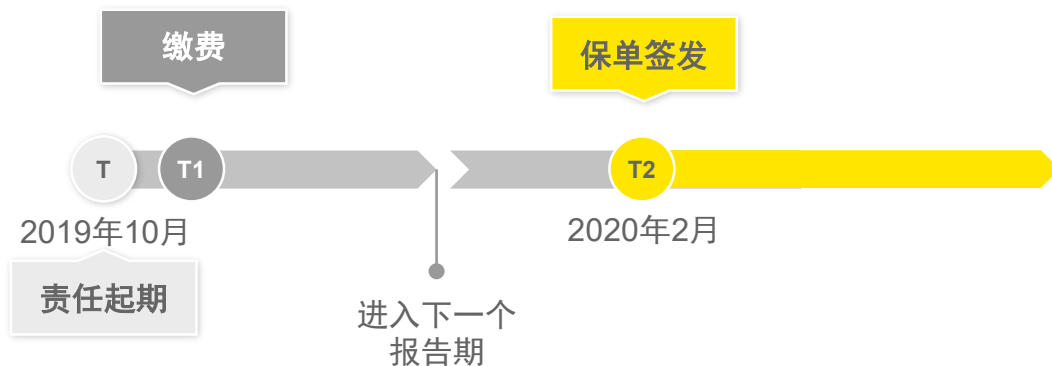
合同组的确认

—— 特殊保单的确认示例

- ▶ 通过示例，对倒签单的初始确认和合同分组进行说明。

示例

- ▶ 一个合同，由于未知的问题，2020年2月该合同才签发并出现在系统中，合同责任起期为2019年10月，并且客户在10月已缴付第一笔保费；
- ▶ 假设该合同为盈利合同；
- ▶ 假设公司合同组按年划分。



分析

合同组的确认：

- ▶ 按照准则要求，该合同的责任起期（早于首次保费缴付日期）在2019年10月，因此该合同的初始确认应为2019年10月；
- ▶ 但是该合同2020年2月才在系统中出现，因此我们无法在保单未知的时候（2019年10月）进行初始确认【必须得出单】；
- ▶ 我们认为该合同的初始确认时点为2020年2月。

合同分组：

- ▶ 由于该合同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2月，因此该合同应归属于2020年的合同组；
- ▶ 新单合同服务边际的披露在2020年。

计量的考虑点：

- ▶ 若考虑初始确认时点为2020年2月，那么该合同锁定发单时点的假设应采用2020年的假设，这与实际生效年份不一致（目前评估常用生效日）；
- ▶ 为了方便计量，部分公司考虑保持合同组假设和保单锁定假设的一致性，计量合同时采用2019年的假设为锁定发单时点假设；
- ▶ 初始确认的时候即确认收入，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等。

IFRS 17 准则

- ▶ 准则规定，在签发的合同组确认之前，公司应将其支付或收到的与该保险合同组有关的任何保险获取现金流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 在责任期内摊销计入保险合同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

若合同组初始确认时不是亏损合同：

- ▶ 在合同组确认之前，发生 1000 元 IACF：
借：可递延资产 1000
 贷：现金 1000

若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是亏损合同：

- ▶ 当明确发生了归属于合同组的 IACF 时，可判断合同组是否亏损，若亏损，则合同组进行初始确认；
- ▶ 此时，发生的1000 元 IACF，是在合同组确认之后发生的，IACF 计入履约现金流。

ED 的修订

- ▶ ED 对 IACF 进行了修订：

ED[28](a)、[B35](a)

主体将可**直接归属**于一个保险合同组的IACF**分摊**至：

- ▶ 该保险合同组；及
- ▶ 包含预期由该组内保险合同续保而产生的保险合同所组成的合同组。

减值测试（ED[28](d)、[B35](b)）

ED 要求对该等资产测试减值。

示例

- ▶ 假设保险公司签发短期保单（边界内的责任期为1年），收到保费100，支付 120 佣金，保险公司预期保单持有人几乎肯定会在到期后续保1年（假设续期保单收保费 100，无佣金）。假设这些保单均无投资成分。
- ▶ ED 修订前和修订后的比较如下（忽略货币时间价值，其他履约现金流、风险调整）：

ED 修订前		当年	第 2 年	合计
盈亏情况	保险合同收入	100	100	200
	保险服务费用	(120)	-	(120)
	利润 / 亏损	(20)	100	80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保险合同资产	-	-	
ED 修订后		当年	第 2 年	合计
盈亏情况	保险合同收入	100	100	200
	保险服务费用	(60)	(60)	(120)
	利润 / 亏损	40	40	80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保险合同资产	60	-	

现行会计准则

- ▶ 现行会计准则对于合同分组没有明确要求；
- ▶ 在实务操作中，公司在计算剩余边际的摊销因子时，通常存在两种做法：

1. 按照产品和发单年汇总进行计算；

产品层面



发单年

2. 逐合同进行计算。

保单层面

IFRS 17 准则

合同组合

- ▶ 风险相似且一起管理的合同划分为同一合同组合。

01

02

进一步细分

- ▶ 可以对合同组再进行细分，以区分获利能力或亏损程度。

04

03

按签发日分

- ▶ 不应将签发时间相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合同组

- ▶ 根据盈亏测试划分为厚利组、微利组和亏损组。

分组考虑因素

- ▶ 风险不同的合同对利润释放的影响；
- ▶ 盈亏状态不同的合同对利润释放的影响；
- ▶ 获利能力或亏损程度不同的合同对利润释放的影响。

讨论与进展

- 01 TRG 在 2018 年 2 月和 5 月讨论了财务报表是否应该按照合同组合而不是合同组列式。

ED 对准则 78 条进行修订，公司应在财务报表中按保险**合同组合**的账面金额列报资产或者负债。

- 02 TRG 在 2019 年 4 月讨论了准则 22 条中的签发时间是否可以看作与准则 25 条中初始确认时点一致。

2020 年 2 月 IASB 会议中，理事会职员建议理事会**不改变**关于年度子组合[22]的要求（即合同组仍按“**签发日期**”划分）。

IFRS 17 准则

- ▶ 2017年5月，IASB正式发布IFRS 17准则，提出了**投资成分**的概念。

“

即使保险事项不发生，保险合同也要求主体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附录A]。

”

在收入和支出中都剔除投资成分

更好地与其他行业对比（银行业）



如何识别和计量投资成分

TRG 的讨论

- ▶ TRG收到了很多关于如何识别、如何计量投资成分的问题，并于2019年4月的会议上对投资成分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 行业有精算人员提出：“对于不能退保的终身寿险，其投资成分是什么？”

两个观点

- ▶ 行业中的一个观点为：投资成分是不发生保险事故，公司仍需支付的金额；
- ▶ 因此对于不能退保的终身寿险，不发生事故的支付为0，因此投资成分为0。

01

02

- ▶ IASB成员认为，投资成分强调的是无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对于终身寿险，保险事故总有发生，只是发生时点不确定；
- ▶ 因此，成员认为，投资成分为任何情景下都需支付的金额，即为在最后时点发生保险事故的折现值。

ED 的修订

- ▶ 有IASB成员建议修改投资成分定义，他们觉得修改后的定义才是准则真正的意图（与BC的说法一致），这个修改是一个澄清，并没有改变投资成分的定义。

“

在所有情形下，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保险合同要求主体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

- ▶ 有一位IASB成员不建议修改投资成分的定义，他认为修改后的定义会引起一定的困扰。



新定义下的投资成分的困扰

未完待续



新定义下的投资成分的困扰

- ▶ 可以退保的定期寿险，其投资成分是什么？

根据原准则的投资成分定义

- ▶ 部分精算人员认为，不发生保险事故但发生退保时，公司需要支付的金额，即**退保金**应作为投资成分。

根据 ED 修改后的投资成分定义

- ▶ 根据 ED 和 BC 中的描述，投资成分应考虑为在所有情形下，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公司仍需支付的金额；
- ▶ “在所有情形下，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需要考虑不发生保险事故也不退保的情形，即投资成分为 0。

staff paper 明确提出，对于可以退保的定期寿险，其投资成分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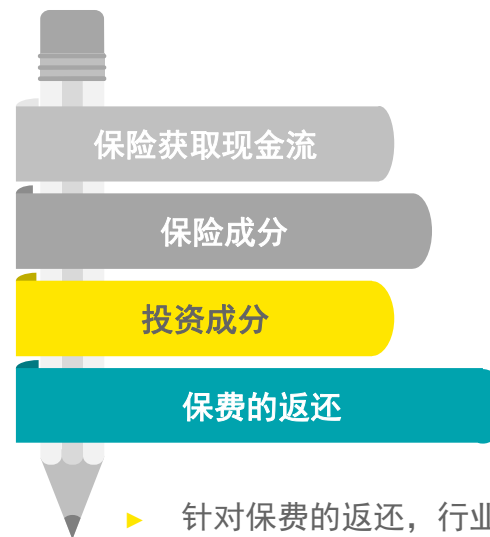


退保金应该看作是一种**保费的返还 (refund of premiums)**。



保费的返还 (refund of premiums)

- ▶ IASB 成员认为，现金流一共分为四类：



- ▶ IASB 成员一致同意，对于保费的返还，其处理方式与投资成分一致的，都是从收入和支出中同时剔除。

- ▶ 针对保费的返还，行业向 TRG 提出如下问题：

01 准则和 BC 都没有提出过保费返还的概念，这是一个新概念？

02 披露中是否需要单独披露保费的返还？

IASB 成员认为，投资成分是 IFRS 17 准则特有的概念，保费的返还是会计上的一般概念，分析的时候有必要区分开，但对财务结果没有影响。

IASB 表示不需要单独披露保费的返还，并在 ED 中对准则 103 条进行了修订 ([103](c) investment components (combined with refunds of premiums...))。

投资成分（续）

—— 示例

06
投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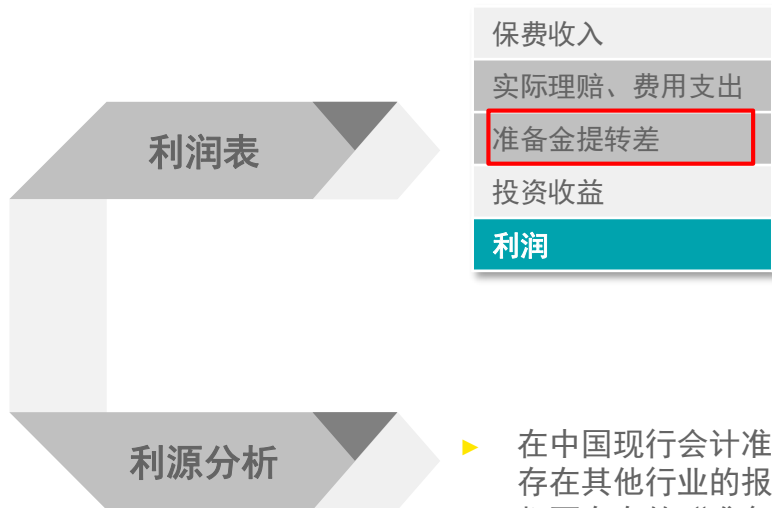
01		终身寿险产品	
	说明		结论
01 产品责任	趸交保费； 死亡给付固定值； 不能退保。		不能退保的终身寿险产品
02 是否有投资成分	被保险人一定会死亡，并得到死亡给付的固定金额。		是
03 是否明确可区分	明确可区分的条件不满足。		否
04 投资成分金额	最远时点的死亡给付折现回来，或； 所交保费按利息进行累积。		以下方式不被接受： 趸交保费或固定的死亡给付 作为投资成分
05 备注	投资成分金额的判定，上述两种方法得到的投资成分金额不等，可能造成一定的操纵行为。		

		定期寿险产品		02
	说明		结论	
01 产品责任	趸交保费； 5年期，死亡责任固定为 1000； 退保金分别为 40 / 30 / 20 / 10 / 0。		定期寿险产品	
02 是否有投资成分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第5年末，将一无所获。		否	
03 是否明确可区分	NA		NA	
04 投资成分金额	NA		NA	
05 备注	退保金可以看作保费的返还，和投资成分采用一样的处理方式，披露时和投资成分一起披露。			

现行会计准则

IFRS 17 准则

TRG 讨论



- ▶ 在中国现行会计准则下, 存在其他行业的报表中都不存在的“准备金提转差”这一黑匣子, 导致公司的利润来源难以理解;
- ▶ 因此, 需要在利润表外进行利润分析。

- ▶ IFRS 17 准则下要求的利润表列报实质上就是一个简化的利源分析;
- ▶ 利润列报分别承保利润和投资利润。



- ▶ CSM 摊销为 CSM 分摊至当期保障责任单元 (Coverage unit) 的金额;

利润列报更清晰

利润来源更易理解

- ▶ 自TRG 成立后, TRG 广泛收集并讨论行业内的各类问题, 对保障责任单元进行了多次讨论。

- 01 TRG 在 2018 年 2 月的会议上讨论了只提供保险服务的合同的保障责任单元;
- 02 TRG 在 2018 年 5 月的会议上讨论了既提供保险服务又提供投资服务的合同的保障责任单元。



保障责任单元是否反映投资服务

未完待续

TRG 的讨论

ED 的修订

2020 年 2 月 IASB 会议



保障责任单元是否反映投资服务

01 TRG 2018 年 2 月的会议

- ▶ 对于只提供保险服务的合同，获得收入是因为提供了保险服务，这与CSM 分摊至保障责任单元的金额列报在承保业绩中是匹配的。

02 TRG 2018 年 5 月的会议

- ▶ TRG 承认，对于既提供保险服务又提供投资服务的合同，收入的一部分是来自提供投资服务，但准则目前把这部分也放在承保业绩中，似乎不太合适。

- ▶ 2019 年 6 月，IASB 发布的 ED 中明确了：

01

主体向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提供的如下服务：

- ▶ 保障服务；
- ▶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如有）；及
-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

02

ED 增加相关披露如下：

- ▶ 确定保险保障、投资相关服务或投资回报服务提供的利益**相对权重的方法** [117(c)(v)]。

- ▶ 2020 年 2 月 IASB 会议上确定在准则上进行相关修改。

- ▶ 在 ED 对投资服务相关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修改和补充描述后，行业内有的精算人员提出疑问：“与投资服务相关的 CSM 摊销是否应确认在投资利润中？”



CSM 摊销中与投资服务相关的部分是否应确认在投资利润中

未完待续



CSM 摊销中与投资服务相关的部分是否应确认在投资利润中

- ▶ 这个部分是否一定要放入投资利润中？
- ▶ 客观来说也并不一定，这类似于银行的表外业务，并不是通过借贷差来实现利润而是通过提供服务获取收入。
- ▶ 实际上在修正的 ED 里面准则也把大量的 insurance service（保险服务）改成了 insurance contract service（保险合同服务）。

01

02

03

04

- ▶ 将与投资服务相关的 CSM 摊销单独拆分出来，可能会进一步加重公司的负担；
- ▶ 性价比过低。
- ▶ 增加披露：确定保险保障与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所提供利益的相对权重的方法；
- ▶ 虽然不需要披露金额和相对权重比例，但 IASB 借助这个披露提醒行业，CSM 摊销里面不止包括保险服务。



费用中是否应该包含投资费用？

在会议文档AP2A中理事会职员建议理事会：

- ▶ 在主体进行投资活动以提高保单持有人的保险保障利益时，要求主体将与这部分投资活动有关的成本作为保险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即使主体认为该合同并不提供投资回报服务）。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中包含与投资服务相关的部分；
与投资服务相关的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仍应该体现在承保利润中。

IFRS 17 准则

ED 的修订

2020 年 2 月 IASB 会议

准则 B128 规定

第87段要求主体将与金融风险有关的假设变更的影响计入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

- ▶ 基于物价或利率指数、或基于收益挂钩通货膨胀的资产的价格之通货膨胀假设是与金融风险有关的假设；及
- ▶ 基于主体对特定价格变化的预期之通货膨胀假设不是与金融风险相关的假设。

ED明确提出[B128(c)]:

由基础项目（除增加与回收以外）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计量变动，是货币时间价值、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所引起的变动。

英文原文

Changes in the measurement of a group of insurance contracts caused by changes in the fair value of underlying items (excluding additions and withdrawals) are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effect of the time value of money and financial risk and changes therein.

B128(C) 中的基础项目变动可能包括保险赔付导致的经验差异。

细微改动:

IASB在2020年2月初步决定修改：由基础项目价值变动（添加和提取除外）所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变动，是货币时间价值、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的影响所引起的变动。



- ▶ 2019年4月的会议文档AP2E（第15-17段）举例：如果作为基础项目的保险合同有100元的经验差异（不利偏差），而保单持有人在基础项目中享有的份额是50%。这100元经验差异（不利偏差）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根据上述文档，将有50元（收益）确认为保险财务收益（IFIE）。

基础项目变动

—— 示例（ED 修订之后）

08
基础项目变动

- ▶ 假设公司选择将金融假设的变动对负债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OCI）；
- ▶ 假设分红型定期寿险（分死差、利差）的死亡赔付900少于预期（1,000），即当期少付100赔款（假设其中投资成分是0），给保单持有人未来分红因此增加70（假设其他现金流不受影响），其影响在不同计量和列报方法下的比较如下（考虑了IASB 2020年2月初步决定对B134的修改）：

列报

- ▶ 在不同计量和列报方法下的比较如下：

综合收益表	BBA			VFA		
	当年	后续	合计	当年	后续	合计
保险合同收入	1,000	9,000	10,000	1,003	9,027	10,030
赔付费用支出	(900)	(9,000)	(9,900)	(900)	(9,000)	(9,900)
承保利润	100	-	100	103	27	130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IFIE 计入损益部分	-	-	-	(100)	-	(100)
净利润	100	-	100	3	27	30
OCI中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IFIE 计入 OCI 部分	(70)	-	(70)	-	-	-
综合收益合计	30	-	30	3	27	30

分析

假设合同组期间为 10 年，后 9 年死亡给付实际等于预期（1,000）；死亡给付的经验偏差导致的基础项目变动，是货币时间价值、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的影响所引起的变动。

在 BBA 方法下：

- ▶ 在当年，死差导致的基础项目变动为金融风险变动，应计入 IFIE，由于公司选择将金融假设的变动对负债的影响计入 OCI，因此将保单持有人享有基础项目之份额（70%）70 元计入 IFIE_OCI。

在 VFA 方法下：

- ▶ 死差导致的基础项目变动为金融风险变动，应计入 IFIE；
- ▶ 在 ED 修订前后，VFA 法下 CSM 的调整不受影响；
- ▶ 假设 CSM 分 10 年均匀摊销，且并假设 CSM 后续变化只有摊销，无其他变动（即每年摊销 3）。

IFRS 17 准则

初始确认

准则规定持有的再保合同组的确认时点是，对提供成比例保障的持有的再保合同和其他持有的再保合同分别有不同的要求[62]：

- ▶ 提供成比例保障：
保险责任期开始时或任何标的合同的初始确认时两者中孰晚的时点；
- ▶ 其他情况：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保险责任开始时。

计量

在计量持有的再保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时，与直保合同的不同之处：

- ▶ CSM 可正也可负；
- ▶ 当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是由分摊至标的保险合同组但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导致时，该变动也不调整持有的再保合同组的 CSM[66(c)(ii)]。

ED 的修订

- ▶ 根据 TRG 和行业的讨论，为了避免持有的再保合同利润列报与标的合同的错配，ED 建议如下修订：

01

提供成比例保障的持有的再保合同的定义

- ▶ 此处须特别注意“成比例”的定义 {App A}，尤其是“一个合同组内标的保险合同所有赔付的固定比例” (a fixed percentage of all claims incurred on a group of underlying insurance contracts){B119C}。

02

对初始确认的修订[62]

- ▶ 提供成比例保障：
标的合同若为亏损合同——则再保险合同组保险责任开始时或任何标的合同的初始确认时两者中孰早的时点；
- ▶ 其他情况：未修订。

03

若标的合同初始确认亏损时

- ▶ 准则 66(c)(ii)的规定是针对后续计量，并且无论是否为“成比例”的再保合同都适用；
- ▶ 建议新增准则 66A：若标的合同**初始确认亏损时**，应在当期确认相关“成比例”的分出再保险合同与之对应的收益。

04

亏损摊回部分

- ▶ ED要求[66B]、[B119E]分出再保资产余额中确认一个“亏损摊回部分” (loss-recovery component)，对应于相关标的合同的亏损部分。

最新进展

- ▶ 2019 年 12 月 IASB 会议中，理事会初步决定：

扩展准则拟修订的范围

当主体初始确认亏损标的保险合同组或将亏损标的保险合同添加至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主体应当调整该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并因此确认收益。

- ▶ 针对于 03 标的合同初始确认亏损时，取消“成比例”再保合同的限制。

IFRS 17 准则

最新更新

准则 B137 规定

尽管《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要求主体报告的频率不应影响其年度结果的计量，但主体在后续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或年度报告期内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不应当改变之前**的中期财务报表中对会计估计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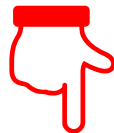
- ▶ 然而，准则B137的一个影响是，在相同的经济环境下，即使履约现金流完全相同，实体可以**根据其外部报告的频率**，在**相同的**报告期内，报告**不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和保险服务业务。



最近的讨论

同意工作人员关于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建议并要求主体：

- ▶ 在后续的中期财务报告中或年度报告期内应用IFRS17准则时，就是否改变上一个中期财务报表中会计估计的处理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 ▶ 将其选择适用于所有已签发的保险合同及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即：报告主体层面的会计政策选择）。



2020 年 2月 IASB 会议

基于上述讨论，2月IASB会议中对于作为一项会计政策选择不改变之前中期财务报表中对会计估计处理的主体，增加了一项**修正追溯法**的修改：

- ▶ 当主体在没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来追溯应用其会计政策选择时可适用该项修改。主体采用该修改确定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亏损部分以及与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相关的金额时，应视作在过渡日前未编制过任何中期财务报表。

▶ 公司需进行如下会计政策选择：

会计政策选择一

是否选择按B137处理
(不改变中期报表的结果)

选择按B137处理

选择不按B137处理

- ▶ 按照B137处理，过去中期报告的会计估计不得改变，因此过去中期报告的财务结果也不能改变；
- ▶ PAA法下，需锁定上期中期报表会计估计的结果进行后续计量；BBA法下，则需根据上期中期报表的CSM余额滚动计算至评估时点；
- ▶ 该会计政策选择也适用于过渡日计量。若采用全面追溯法，则需锁定过渡日前中期报表结果进行计量，而修正追溯法下可进行简化，根据YTD方式进行计量。

- ▶ 若不选择B137，则可以改变过去中期报告的结果；
- ▶ PAA法下，会计估计的结果按年进行锁定，即根据上年末的会计估计结果计算至评估时点；BBA法下，则根据年初的CSM余额计算YTD (year to date) 的吸收和摊销金额。
- ▶ 但季报可能需要采取YTD(该季)减去YTD(上季)的方式得到。

会计政策选择二

中期报表频率

月度
(MTD)

季度
(QTD)

半年度
(HTD)

03. 精算师在 IFRS 17 准则 中的重要角色



准则对精算师能力的要求



IFRS 17 准则对精算部门的影响可总结为以下三个方面

01 建模能力要求

- ▶ IFRS 17 要求在保险合同组层面进行负债计量，精算模型比现行准则下模型更加复杂，对精算人员的精算建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 IFRS 17 提出了更为复杂的确定 RA 以及 TVOG 的方法，要求精算部具备搭建随机情景模型的能力。

02 分析能力要求

- ▶ IFRS 17 准则下精算人员将更加深入参与到财务精算数据一致性和合理性分析的工作中；
- ▶ 并且，IFRS 17 报表上更多的科目需要精算人员和精算模型提供，这将要求精算人员具有更高的分析能力。

03 产品开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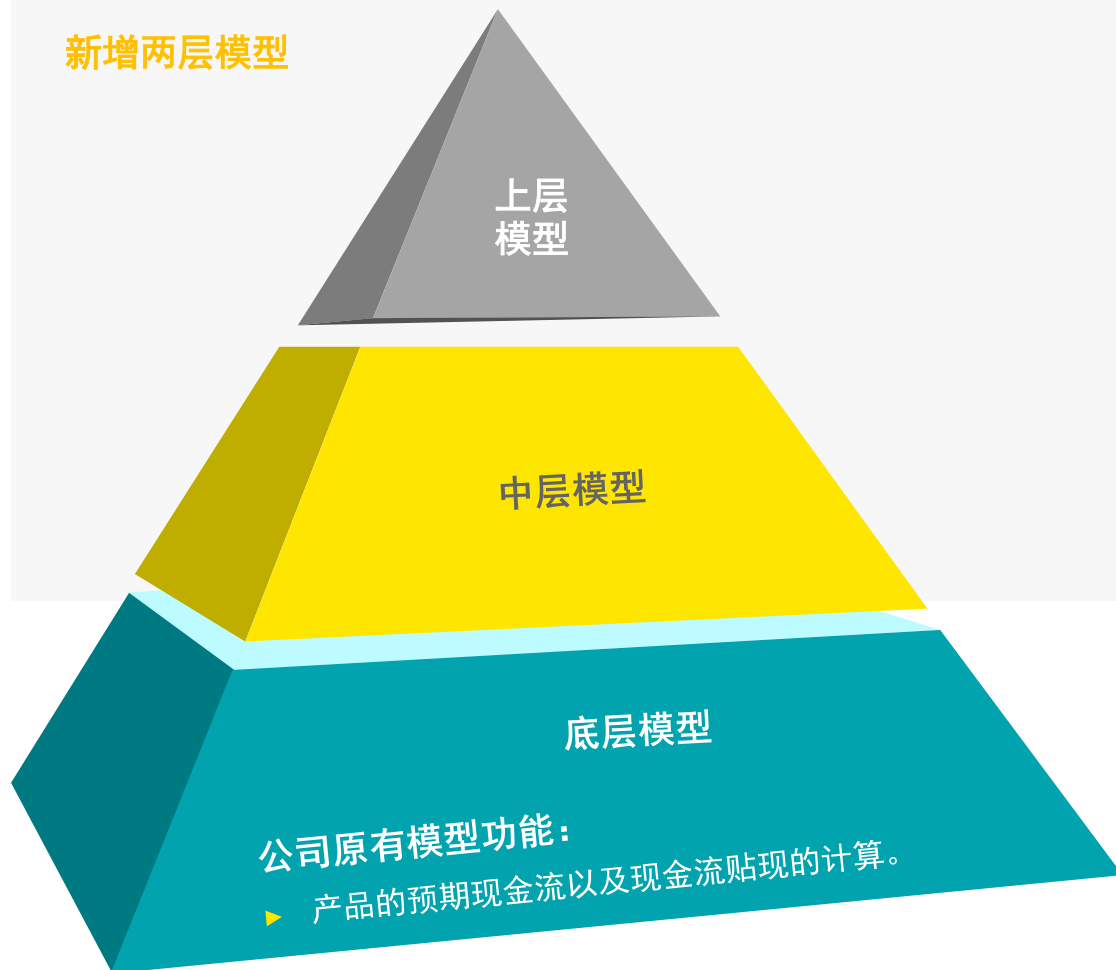
- ▶ 未来的产品的设计需要考虑新准则下收入的列示，可能会更加考虑回归保险的保障特性。

准则对精算师能力的要求

—— 建模能力要求（建模示例）

- ▶ 为了按照 IFRS 17 准则的要求对保险合同进行计量，公司精算人员需要对原有的精算模型进行优化和更新；
- ▶ 以 **Prophet 精算模型** 为例：

新增两层模型



IFRS 17 的模型新增：

- ▶ 根据 IFRS 17 的要求，需要在合同组层面进行 CSM \ LC \ IACF 等计算，包括计息、吸收调整以及摊销等；
- ▶ 将 CSM / LC / IACF 的期末余额数储存，用于下一次评估，将准则要求列报的结果进行输出。

IFRS 17 的模型新增：

- ▶ 新增一层汇总模型；
- ▶ 直接从底层 Prophet 负债模型读取结果，并将结果汇总至直保合同组层面、再保合同组层面或者再保账户层面。

IFRS 17 的模型扩展：

- ▶ 进行保险成分和投资成分拆分、合同组标记等；
- ▶ 完成特殊保单情景现金流（如应收应付、累积生息等）和再保现金流（包括分入、分出）的建模。

准则对精算师能力的要求

—— 分析能力要求

IFRS 17 准则

承保利润	
保险合同收入	X
承保支出	(X)
损失确认	(X)
投资利润	
投资收益	X
保险财务损益	(X)
经营利润	
	X
所得税	(X)
税后利润	
	X
其他综合收益	X
综合收益	
	X

①

②

③

④

这四项都需要精算部门提供

① ②

▶ 保险合同收入和承保支出在现行会计准则下为财务实际数，需财务部门核对并提供；而在 IFRS 17 下，这两个科目的数据需在精算模型中计算并输出。

③ ④

▶ 损失确认和保险财务损益是 IFRS 17 下新增的利润表科目，需在精算模型中计算并输出。因此，精算人员需要对其结果进行分析。



准则对精算师能力的要求

—— 产品开发要求

改变新产品设计方向

- ▶ 由于在 IFRS 17 下，公司经营战略方向发生改变，公司产品销售的目标随之转变。因此，为了配合公司的经营战略，产品开发部需要调整自身的新产品设计方向；
- ▶ 并且，根据公司在 IFRS 17 下的战略目标和风险偏好，考虑是否对产品定价进行优化。



明确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 ▶ 由于 IFRS 17 准则规定了保单分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部门需要配合制定相关流程制度；
- ▶ 产品开发部需要在新产品销售前对公司新开发的产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预测。

精算师在 IFRS 17 准则中的重要角色

—— 在 IFRS 17 准则实施准备中

精算师的角色

- ▶ 全程参与方法的讨论与制定。

精算师的角色

- ▶ 计量并输出负债端结果，结合 IFRS 9 的结果进行分析。

精算师的角色

- ▶ 协助公司 IT 人员了解准则对系统和数据的需求；
- ▶ 需要了解公司财务和精算评估细节。

精算师的角色

- ▶ 参与测试工作，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估。



精算师的角色

- ▶ 精算师更容易理解和掌握准则中的一些概念和描述；
- ▶ 需要在自主学习的同时帮助其他部分同事理解准则。

精算师的角色

- ▶ 精算师在 IFRS 17 准则实施准备中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

精算师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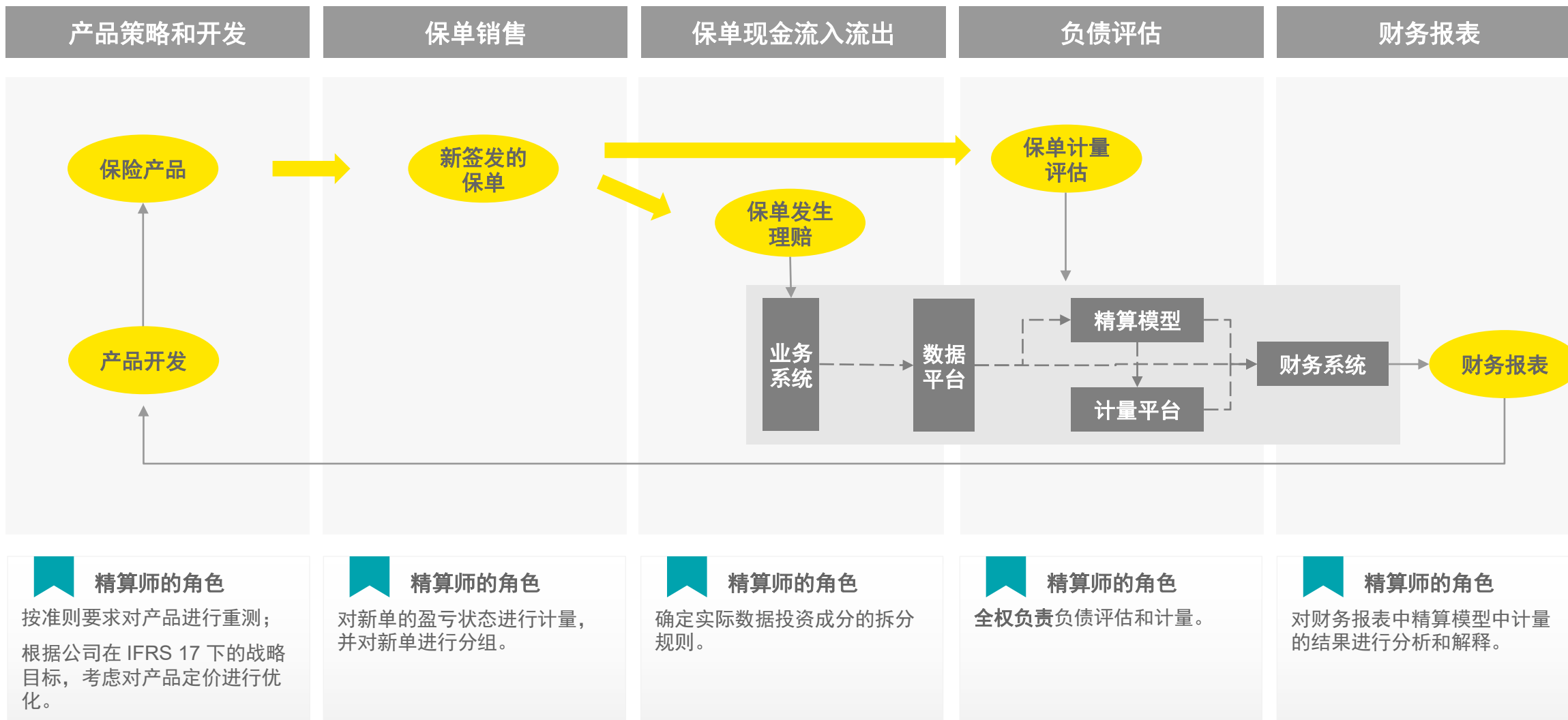
- ▶ 精算师负责数据、方法、精算假设及模型差距分析；
- ▶ 并协助其他差距分析工作。

精算师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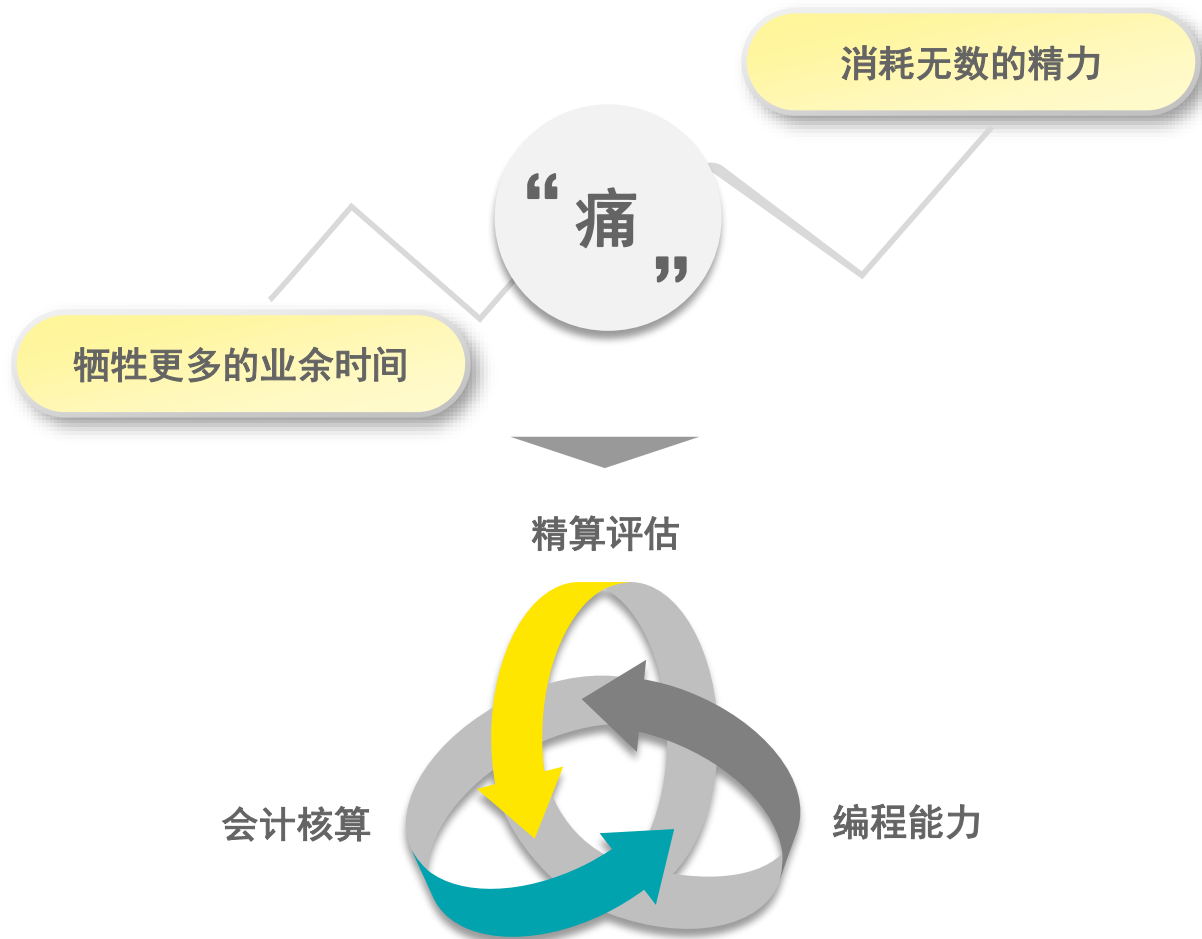
- ▶ 全程参与精算平台的改造和优化；
- ▶ 协助提供系统平台和数据平台搭建的需求。

精算师在 IFRS 17 准则中的重要角色

—— 在 IFRS 17 准则正式生效后



欲达高峰，必忍其痛



在 IFRS 17 准则实施中，完成精算师的任务，贯彻精算师的精神！

安永联系人



付振平

项目合伙人，精算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 86 10 5815 3618
电子邮件：Bonny.Fu@cn.ey.com



张佳

总监，精算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 86 10 5815 3455
电子邮件：Julia.Zhang@cn.e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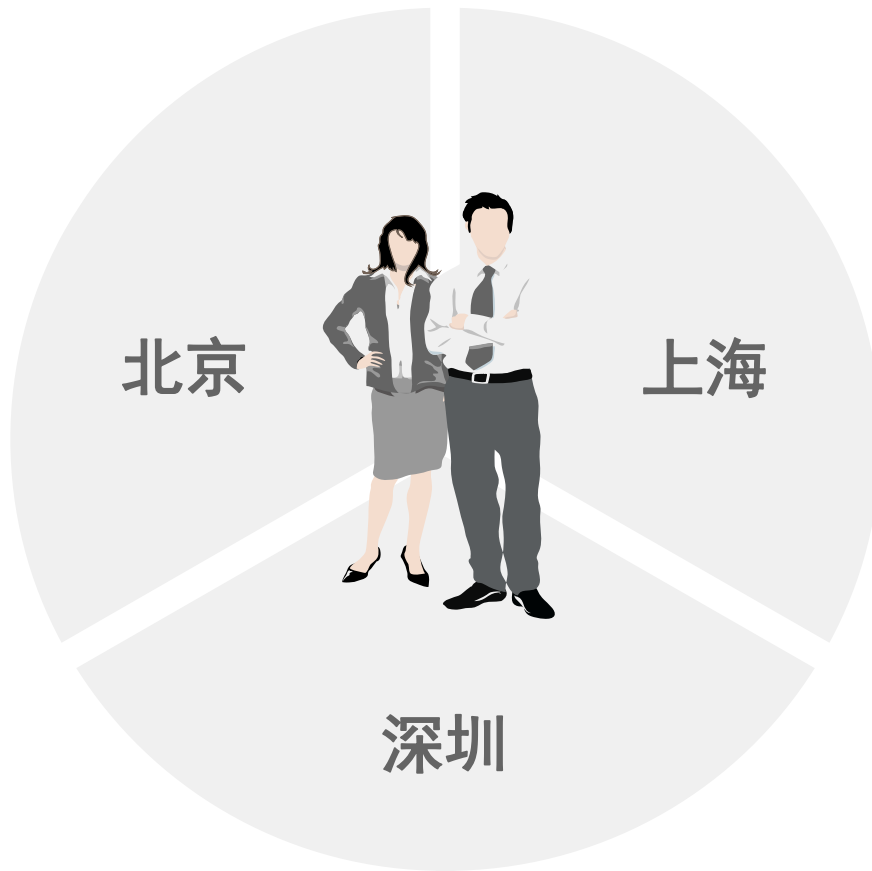
李维霖

高级经理，精算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 86 10 5815 4192
电子邮件：Will.Li@cn.ey.com



赵民

高级经理，精算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 86 10 5815 3647
电子邮件：Min-M.Zhao@cn.ey.com



赵紫超

高级经理，精算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86 186 8020 7063
电子邮件：Aaron.ZC.Zhao@cn.ey.com



梁永华

业务合伙人，精算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 86 21 2228 3102
电子邮件：Fred.Liang@cn.ey.com



蔡虹

总监，精算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 86 21 2228 3741
电子邮件：Colin-h.Cai@cn.ey.com



温圣瑜

总监，精算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 86 21 2228 2805
电子邮件：Cathy.Wen@cn.ey.com



方明威

高级经理，精算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 86 21 2228 2476
电子邮件：Gray.Fang@cn.ey.com



孙蕴洁

高级经理，精算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 86 21 2228 5809
电子邮件：Winnie-yj.Sun@cn.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07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